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准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新申请一笔信用贷款，贷款额度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贷款利率为 3.1%；

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发明专利塔外增湿循环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法作为抵押，以王培华的 100 万股权作为质押。现申请审议，实际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的 6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现准备申请续贷，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15%。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做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费为 6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邮政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威海市青岛路支行申请 9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现准备申请续贷用于公司经营，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3.45%，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1 号至 191-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2014）第 000063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